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苏丹：^{*} 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标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结果文件⁶ 并强调必须迅速执行和贯彻该文件，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这一危机进一步突出了国际金融体制和结构及当前经济秩序中的长期系统性弱点、失衡和不平等之处，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国际金融治理方面的失败和空白，进一步突显出联合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经济问题上发挥重要和主动积极的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问题上的协调作用，

强调国际金融体制应持续促进经济增长，支助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努力，同时允许以协调一致方式为发展调动和利用一切筹资来源，包括开展多边筹资、调动国内资源、国际投资流动、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减免，以及全球性、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着重指出国际一级的善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为了确保富有生气的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有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格局问题，以促进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政策连贯性和协调，又重申为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确保支持结构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寻求外债问题全面解决办法，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又强调这场危机表明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尤其需要善治，重申需要透明度，以此打击各级腐败，

认识到必须消除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民主缺失情况，

重申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准则机构和过程的参与，并强调必须为此在国际金融结构改革方面，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表决权 and 发言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加快这一改革，

⁵ 见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治理和一致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便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强调联合国迫切需要国际经济问题上发挥重要和主动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金融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在国际金融和经济体制和结构的改革和顺利运作方面的作用；

3. 欢迎大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结果文件⁶中所述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 表示严重关切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强调需要采取与危机的规模、深度和紧迫性相符的行动，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加以迅速执行和在国际上适当协调；

5. 肯定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除其他外，可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和机构都必须协调合作，以应付金融不稳定的危险；

6. 强调这场危机更加突显出迫切需要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和结构，包括对政策、任务、范围和治理进行实质性和全面改革，使其更能够应对和防止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有效促进发展并公平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具备明确的面向发展的方针，并呼吁各会员国参加公开、包括各方和透明的对话，讨论如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和结构；

7. 指出当前金融市场的动荡还与不透明的金融产品有关，表示关切销售这类产品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严重不利影响，并强调国际市场需要使这类金融产品更加透明和得到更好的监管；

8. 强调需要更多、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资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针对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采取反周期性波动政策并实施其投资计划和战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9.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减轻当前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不加任何条件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资金，制定全球刺激增长、复原和保护来之不易的经济和发展收益的计划，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和改革国际金融和经济体制和结构，立即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暂停债务付款，以期防止出现新的债务危机；

⁷ 第 64/178 号决议。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仍在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助长周期性波动的政策，这会不必要地加重经济下滑，强调这种政策违反共同致力于刺激全球需求的国际共识，还强调各种条件仍要求会员国推行助长周期性波动的政策或采取加重当前危机影响的货币和调整政策，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相对于发达国家而处于不利地位，阻止发展中国家争取支助资金，并在这方面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避免推行助长周期性波动的政策和强加各种条件；

11. 认识到需要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做出全球和集体反应，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化解危机方面的作用；

12. 强调需要进行全球共同努力，恢复全球经济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在这方面还强调需要以就业带动危机后复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实施全球就业契约；

13. 强调对于由于危机的余波而面临外汇短缺的发展中国家，不应剥夺其采用临时资本账户措施和债务冻结的权利，其目的是减轻危机对经济、就业、收入和贫穷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掌握必要的政策空间，按照其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采用应对危机的具针对性和定向的策略，呼吁改革贷款和筹资范例，包括按需要建立新的信贷设施，迅速停止提出各种条件，以避免其限制供发展中国家所用的个体化选项和不必要地加重这些国家面临的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在这一范围内尽管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却认识到新的和实施中的方案仍然包含各种条件，而国际金融机构经过改革的贷款和筹资范例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必须推出灵活、优惠、不带条件、快速支付和前期投资的票据，以向面临资金短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快速的帮助；

15. 呼吁其政策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发达国家，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目标的政策；

16.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公平参与的基础上，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其治理结构进行大胆和迅速的改革，以消除这些机构中民主缺失情况并增强其合理性，而这些改革必须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决策和确立规范中的充分发言权和参与，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09 年 10 月会议上做出的关于配额的决定是不够的，促请注意需要尽早将大量表决权从发达国家转给发展中国家；

17. 强调当前危机进一步突显出，改革举措应包括多边体制以外的其他制定标准和规范及制定守则的机构，而这些举措应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公平参与这些机构，包括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18. 着重指出目前基于单一国家货币的国际储备体制造成经济失衡和市场不稳，注意到关于改革现行体制、包括经扩大的特别提款权作用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效率更高和更公平的储备体制可行性的详细研究报告，其中说明区域商业和储备安排的更大作用以及处理国际收支问题的应急办法；

19. 认识到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扩大在增强国际清偿能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经扩大的特别提款权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经济复原力的潜力，在这方面承诺进一步审查经扩大的特别提款权在增强国际清偿能力、稳定储备体制和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核准至少 2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的全面分配，呼吁予以实施和立即批准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于 1997 年 9 月核准的规定特定一次性分配特别提款权的《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次修正案，还呼吁定期发放特别提款权；

20. 鼓励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和更广泛使用区域记账单位、通过清算联盟的货币互换协议和结算，可以此作为对国际货币波动的部分缓冲；

21.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努力增强应对金融风险的复原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防止危机和解决危机工作中必须更好地评估国家的债务负担及偿还这些债务的能力；

22. 认识到必须更公平地和有效地监测具有体制重要性的国家、国际资本流转及金融市场，其在预防危机工作中仍然置于中心位置，而且监测工作不仅应侧重容易发生危机的国家，而且应侧重整个体制的稳定性；

23. 还认识到短期资本流转过渡的负面影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资本控制措施在减轻这种流转的负面影响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主权；

24. 关切地注意到继全球金融危机后资本大批向发展中国家逆向流转，加之对外筹措资金的成本大幅上升，在这方面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和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成本和优惠资金的工作，以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债务可持续性；

25.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同时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应该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限度利用严格、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发展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6. 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公平地参与金融标准和守则的制订，强调需要确保自愿、逐步地执行这些标准和守则，以期协助减少容易引起金融危机及受其波及的脆弱性；

27. 呼吁多边和区域及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

并着重指出强化了了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能向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提供灵活的金融支助，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资金充足；

28. 着重指出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和公共部门治理的标准，包括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的措施；

2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分项目。
